

合同编号：_____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证书转换 ☐ 扩大认证范围 ☐ 其它：



有机产品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 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甲方所提交《认证申请书》之内容，甲乙双方就认证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认证内容与要求

1、甲方申请认证的主要内容

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申请产品	产品名称		所属类别
			☐ 植物生产 ☐ 食用菌栽培 ☐ 野生采集
			☐ 畜禽养殖 ☐ 水产养殖
			☐ 食品加工 ☐ 饲料加工 ☐ 纺织品加工
			☐ 经营 ☐ 有机肥
基本信息	委托方名称		
	注册地址		体系人数：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 1	名称：	认证面积/规模：
		地址：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 2	名称：	认证面积/规模：
		地址：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 3	名称：	认证面积/规模：
		地址：	
	分场所	名称：	认证面积/规模：
		地址：	

备注： 1) 甲方申请认证的其他选项等信息以《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为依据。认证产品需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多产品可另附页。
2) 认证最终的信息（品种、规模、产量）以认证决定核实的结果为准。

二、认证的实施

1.主要认证程序包括：

①认证申请；②体系文件与合同评审；③现场检查；④产品检测；⑤批准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⑥监督检查（必要时）。

2.现场检查的时机及条件：

①初次检查：在乙方完成申请文件与合同评审后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交申请时，应保证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通知检查和不通知检查，每个获证组织必须在自上次检查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接受一次通知检查（复评）。除通知检查外，甲方还要接受乙方按规定比例实施的不通知检查（不通知检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检查次数。

三、认证费用与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费（不含季节性生产的监督检查费用）：

①申请费

RMB 2000.00× 元

②注册费（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RMB 3000.00× 元

③检查费

RMB 元



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有机产品认证合同

Sino Confidenc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uangzhou) Co., Ltd.

文件编号： SCIC-SF13-25

④税费

RMB _____ 元

初次认证费合计：RMB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监督检查费用：

①监督检查费（每季/次）

RMB _____ 元

②税费

RMB _____ 元

每次监督检查费合计：RMB _____ 元/年（大写： _____ /年）

3) 再认证费（不含季节性生产的监督检查费用）：

①申请费

RMB 2000.00 × _____ 元

②注册费（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RMB 3000.00 × _____ 元

③检查费

RMB _____ 元

④税费

RMB _____ 元

再认证费合计：RMB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初次认证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选择方式 _____）：

①分期付款：分为两期，即申请受理后检查前支付全部费用的 _____ %，即： _____ 元，其他款项于现场检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一次性支付：现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3. 再认证费用在再认证现场检查前一次性支付。

4. 监督检查费用在监督检查前支付。

5. 认证费用不包含产品抽样检测费用，产品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检测机构。

6. 乙方检查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出承担或实报实销。

7.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始终自觉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有关管理要求；

2)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的帐户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

3) 至少在认证检查前一个月提供相关体系文件及申请材料，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查；

4) 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有机体系有效运行的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5) 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有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农户及所有人员访问，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再认证检查和解决投诉；

6)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认证前后始终按照有机产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不得违规使用有机产品禁用物质，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正确宣传认证结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得误用、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当认证证书过期、暂停、撤销和注销时，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 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通报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变动、植物疫情的信息；认证基地及基地环境和认证产品发生变更的信息；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认证机构、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甲方应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有要求时除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 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12) 甲方应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至少 3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预期无法安排现场检查导致证书被暂停、注销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述情形之一，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认证基地减少、产品种类和产品数量减少的；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遵守做出的承诺；

3)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4) 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5) 当甲方的管理体系、基地环境、产品产量、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超期、超范围、违规以及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6)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并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

8) 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甲方认证获准、暂停、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

9)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①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②甲方已公开的信息；③应法律要求时；④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风险

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被暂停、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

3.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违规使用禁用物质，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媒体报道，承担连带责任，被暂停、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

4. 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和基地信息，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将导致暂停、撤消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

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有效期五年。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求中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合同。

3.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则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九、其它事宜

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须完整、真实、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对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要求与本合同内容符合一致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确认后的书面意见将增补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它要求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合同附件

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1栋1821房

邮编：511400

联系人：王咏梅

手机：13650841936

电话：020-84561836

网址：www.sciccn.com电子邮件：service@sciccn.com**【付款及开票信息】****名称：**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49905901K**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1栋1821房 020-84561836**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
3602013409200181081